

#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16破16号之二

申请人：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康健忠，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年6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畔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担任江畔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江畔公司曾用名为四川江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工商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西路29号3栋6单元1楼55号、57号，于2008年11月11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注册资本为11300万元。根据管理人调查统计，截至2025年3月13日，江畔公司有对外投资股权，经处置成交价为5501元；另有对外应收债权，管理人拟提起诉讼，最终能否执行到位，暂不确定。截至目前，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28136966.24元，综上，江畔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为5501元，同时，管理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已产生破产费用1913元，江畔

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江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该案目前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黎    莎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伍    敏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心 蕙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汤 敏 敏